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沒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而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自願公告

由PERFECT POINT VENTURES LIMITED發行

2022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的6.35%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5月20日有關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美元計值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30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海通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江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東方證券（香港）（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一項關於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載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海通國際、香江證券及東方證券（香港）終止。由於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5月20日有關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美元計值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30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海通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江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東方證券（香港）（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2.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ii) 本公司
	(iii) 海通國際
	(iv) 香江證券
	(v) 東方證券（香港）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將發行由本公司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票據。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香江證券及東方證券（香港）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並未而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並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以下為票據發行的簡要概述。此概述目的並非在其完整性而且此概述其整體應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票據發行	：	2022 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的 6.35% 票據
票據的擔保	：	本公司將就票據項下不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本金額	：	25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的 100%
形式及面值	：	票據將以最少每份200,000美元及其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登記。
發行日期	：	2019 年 6 月 6 日
到期日	：	2022 年 6 月 6 日

- 利息 : 票據將自2019年6月6日起按每年6.35%計息，每年於6月6日及12月6日期末支付，自2019年12月6日開始。
- 票據的地位 :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彼等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以及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間至少享有同地位，惟該等於法律規定強制或一般適用下均為優先的責任除外。
- 因稅務原因贖回 : 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倘任何時間出現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稅務的若干變動，發行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票據的登記人及財務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回），按票據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所釐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 於控制權變動（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回售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 101%（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此控制權變動回售日期（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持有人的票據。
- 發行人選擇贖回 : 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發行人可以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票據的登記人及財務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回）按票據本金額連同直至所釐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如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事件後，持有不少於未兌現票據本金總額5%的票據持有人可書面要求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向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因而票據應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而無需進一步行動或手續（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3.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一項關於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4.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進行票據發行主要用以募集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人將會把票據發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 一般事項

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載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海通國際、香江證券及東方證券（香港）終止。由於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證券」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Perfect Poin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就有關票據當時名列票據登記冊的人士（或如屬共同持有，則為排名首位的人士）
「票據」	指	2022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的6.35%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海通國際、香江證券及東方證券（香港）就票據發行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黃志強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